

中国人民银行 贵阳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贵银办发〔2013〕180号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州省小微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 管理办法》和《小微机构接 入贵州省 金融城域网接入平台指南》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各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小型微型
金融机构接入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技术指引》，为规范贵州省小
微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的各项流程，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加强金融监督管理，维护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的安全稳定运行，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制定了《贵州省小微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办法》和《小微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平台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并抄送当地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附件：1. 贵州省小微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办法
2. 小微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平台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

附件 1

贵州省小微机构接入 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金融城域网安全运行管理,规范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以下简称小微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事项和日常管理,保障贵州省金融城域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小型微型金融机构接入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技术指引》及《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微机构接入平台是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的扩充,由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搭建、运营小微机构接入平台。贵州省小微机构一律通过小微机构接入平台访问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相关应用系统。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负责所辖小微机构接入现场初步审核、日常安全检查及上报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相关接入、变更、退出材料的工作,并根据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的最终审核结果,向符合要求的小微机构出具《贵州省小微机构入

网许可函》并存档备案。

第四条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科技部门负责小微机构最终审核和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小微机构接入平台具有多点接入，一点连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的架构形态，其安全运行管理由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按照双方合作协议中的规定分界管理。

第六条 小微机构接入的业务需求审查由所在地人民银行业务部门负责。

第三章 接入管理

第七条 小微机构申请接入小微机构接入平台，应提交以下材料，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科技部门审核。

(一) 申请函。申请机构要在申请函中说明接入地点、接入方式、终端信息、使用人员信息、访问系统名称、资源使用需求、业务内容说明、安全措施、拟接入时间范围等信息

(二) 人民银行业务部门同意访问其业务系统批文；

(三) 本机构有关金融网管理的管理制度；

(四) 填写《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机构保密承诺书》。

经过初步审核及最终审核后，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科技部门向符合条件的小微机构出具《贵州省小微机构入网许可函》。

第八条 小微机构持《贵州省小微机构入网许可函》向当地

电信公司办理接入小微机构接入平台手续，当地电信公司自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接通网络。

第九条 小微机构需退出小微机构接入平台的，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所在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科技部门、业务部门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否则视为继续使用小微机构接入平台，承担相应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安全要求

第十条 网络安全类设备必须使用国产品牌设备。拟接入机构须采用最小权限原则配置安全策略，只允许业务通信所必须的流量通过，其他通信端口须关闭。

第十一条 入网小微机构应针对本机构金融城域网设施、设备和系统使用情况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入网小微机构应采取相应安全访问控制措施，防止本机构金融城域网相关网络、服务器、客户端设备与国际互联网互通。

第十三条 入网小微机构不得提供小微机构接入平台本端设施、用户名、口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不得泄露或非法使用小微机构接入平台相关网络信息；不得在申请接入小微机构接入平台办理过程中提供虚假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入网小微机构业务终端必须专用，只能访问银行业务系统，不能用于其他用途，不能连接互联网，不得安装

其他无关工作的相关软件和游戏。

第十五条 入网小微机构业务终端必须安装防病毒、防木马等安全软件，操作系统必须安装最新的安全补丁。

第十六条 入网小微机构业务终端应对不同的业务人员开设不同的用户账户，不同的业务人员使用业务终端时必须登记，以备人民银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使用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的机构，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1. 贵州省小微机构入网许可函

2. 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机构保密承诺书

附 1

贵州省小微机构入网许可函

----- (机构名称) 经审核, 符合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小微机构接入平台的条件, 请电信部门连通其与人民银行拨号专线。

人民银行(XX) 中心支行 (盖章):

日期:

附 2

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机构保密承诺书

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是贵州省辖内金融行业的重要基础设施。目前，-----（拟接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接入该金融城域网。为了保守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秘密，维护国家和人民银行利益，维护贵州省金融安全，遵照国家对金融城域网安全和保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我方特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发布的《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管理办法》各项规定。

二、我方对所掌握的金融城域网网络架构、运行参数、配置、IP 地址资源等一切相关技术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三、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当地中心支行对我方接入金融城域网各项工作进行安全保密检查，不以任何方式阻扰。

四、我方及我方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书事件，我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接入机构（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2

小微机构接入贵州省 金融城域网接入平台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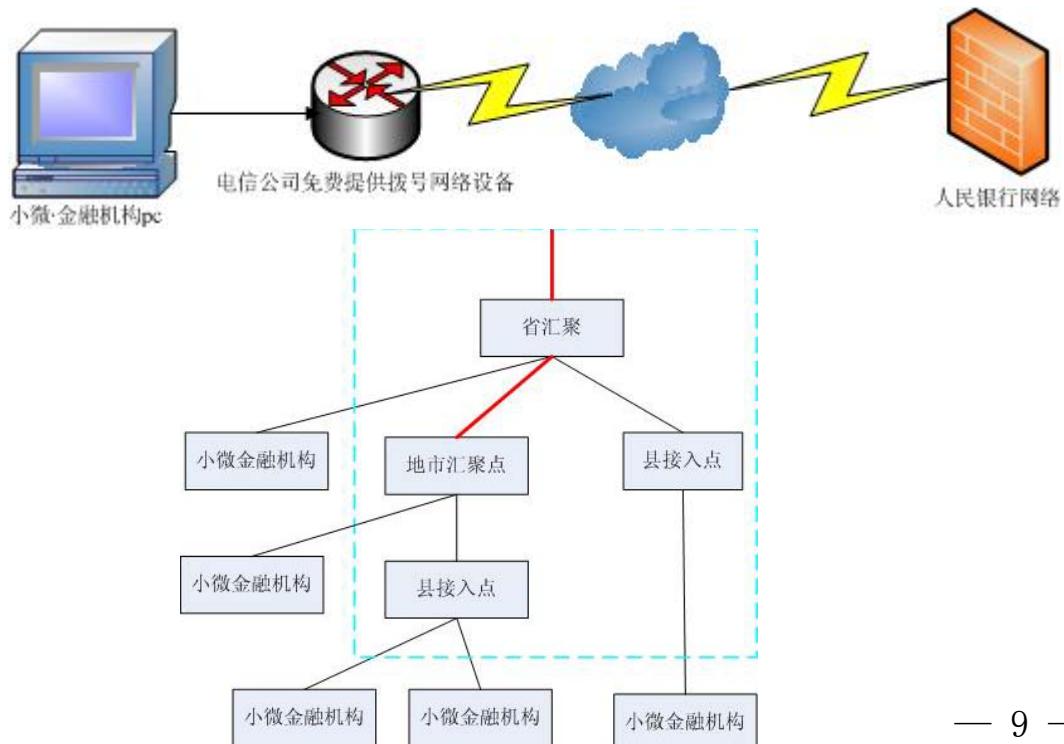
一、名词解释

小型微型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小微机构）：是指小型、微型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包括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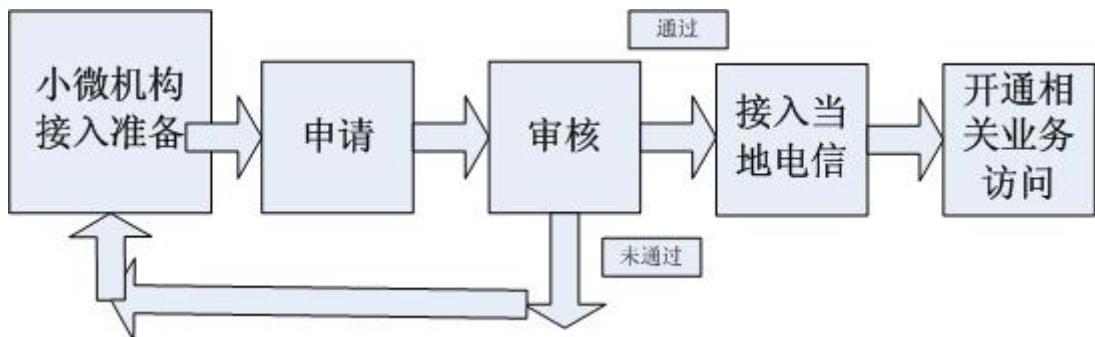
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是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与贵州省各接入金融城域网机构因业务工作需要而组成的计算机通信网络。

二、接入拓扑图

接入拓扑图说明：拟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的小微机构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建立的贵州省金融城域网小微机构接入平台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



三、接入流程



小微金融机构申请接入平台流程图

(一) 小微机构接入准备。

1. 硬件设备准备。

(1) 上网设备：由当地电信部门免费提供，具体请咨询当地电信部门。

(2) 电脑配置：1G 或以上处理器，256 或以上内存，40G 或以上硬盘，10M 或以上网卡。windows xp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ie7 或以上浏览器。

(3) 安全要求：不得与国际互联网等其他网络连通，专机专用，不得安装无关软件，不得随意使用移动介质交叉拷贝文件，安装必要的防病毒软件并定期查杀病毒。

2. 接入申请书面材料准备。

拟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的小微机构应准备网络接入申请材料（详见《贵州省小微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之规定）和业务开通申请书面材料。

访问人民银行相关业务系统的申请请咨询人民银行相关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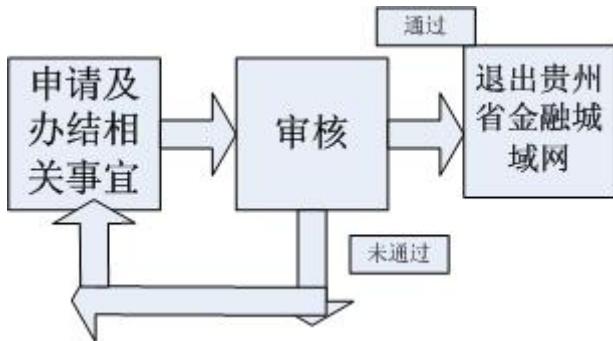
务部门。

(二)申请审核。申请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科技部门对上述网络接入申请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小微机构，所在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科技部门出具《贵州省小微机构入网许可函》，作为向当地电信公司办理接入小微机构接入平台的依据。

(三)接入当地电信。审核通过的小微金融机构向当地电信部门提交《贵州省小微机构入网许可函》并办理相关缴费等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接通网络。

(四)开通相关业务访问。网络连通后的小微机构在得到人民银行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并分配相关业务系统访问用户名和密码后，人民银行科技部门3个工作日内开通业务系统网络访问。

四、退出流程



小微机构退出手续。

(一)申请。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所在地人民银行市州中心支行科技部门、业务部门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二)办结退出金融城域网的相关事宜，包含与电信部门结算线路租赁费用及其他未尽事宜等。

(三) 经人民银行科技部门、业务部门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三方审核确认后,小微机构可以退出金融城域网。

五、常见问题解答

(一) 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费用情况?

答: 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接入平台需要租用专线专网,由提供网络的电信公司按月收取费用,目前是500元/月。

(二) 访问人民银行相关业务系统费用情况?

答: 请咨询人民银行相关业务部门。

(三) 没有按时缴纳专线专网接入费会怎样?

答: 根据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与电信部门的协议,专线专网接入费如果不能按时缴费,超过一定时限,电信部门将断网处理并追缴欠费,具体请咨询当地电信部门。

(四) 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答: 相关网络设备与客户机一定要专机专用,避免与其他网络混用、合用情况出现,一旦造成网络的互通和相关信息的泄密,将追究相应机构及人员的责任。

(五) 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使用相关业务系统,如果发现不能正常使用怎么办?

答: 由于相关机构接入贵州省金融城域网使用相关业务系统涉及网络与业务系统两方面内容,网络部分主要由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科技处维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协助;业务系统部分主要由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其中征信系统主要由征信处维护，账户系统主要由支付结算处维护，大小额支付系统主要由清算中心维护，反洗钱系统主要由反洗钱处维护，金融网邮件系统主要由科技处维护。根据故障性质，由人民银行各部门分别负责，协作处理。

六、相关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负责业务系统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	刘杰	0851-5650633	征信相关系统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科技处	黄雅迪	0851-5650825	网络接入维护与管理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科技处	潘攀	0851-5650562	金融网邮件系统维护
贵州省电信公司	张硕	18985190022	接入专线事宜
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	付饶	0852-8220393	
人民银行黔东南州中心支行	高向前	0855-8062255	、
人民银行黔南州中心支行	王宏祥	0854-8224469	
人民银行六盘水市中心支行	武文夫	0858-8100258	
人民银行黔西南州中心支行	谢军	0859-3222345	
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王炯	0857-8336060	
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	李刚	0853-3324971	
人民银行铜仁市中心支行	邓小春	0856-5200103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抄送：省政府金融办。

内部发送：办公室、科技处、支付结算处、征信管理处、调查统计处。

联系人：黄雅迪

联系电话：0851-5650825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8月6日印发
